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烟处[2018]第 81 号

案由：销售无标识出口倒流国产卷烟

被处罚人：刘祚国 男 1963 年 9 月出生

身份证号：*****

职业：个体经营户

许可证号：430481103448(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住址：湖南省常宁市板桥镇县水泥厂家属区 1 号

2018 年 8 月 21 日，我局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对常宁市劳动南路 4 号刘祚国经营的“常宁市泽罡食品商行”进行了检查，在其店内查获卷烟共计白沙（NISE）2.4 条。经现场勘验，该店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证号为：430481103448，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批卷烟包装完好无损，图案清晰，套印准确，包装精美，初步认定该批卷烟是真品卷烟，但条盒包装上印有“专供出口”字样，且无“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没收非法进口卷烟”等专门标识。经局领导批准同意，我局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当事人刘祚国的行为涉嫌销售无标识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法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刘祚国从他人手中购进卷烟共计白沙（NISE）

2.4 条，准备将该批卷烟放在自己经营的店内销售，尚未售出便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经我局执法人员抽样送至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证实该批卷烟为真品卷烟。经核价，上述卷烟价值为人民币 679.20 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予以认可。

当事人刘祚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函[2000]13 号批复《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销售无标识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依据国函[2000]13 号批复《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第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刘祚国作出如下处罚：

没收非法销售的无标识出口倒流国产卷烟。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烟草专卖局或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宁市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